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收养中心收取涉外收养服务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4667.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收养中心收取涉外收养服务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复函(国税函[2006]86号 2006年1月22日)民政部：你部《关于申请对中国收养中心涉外收养服务费免征营业税的函》（民函[2005]699号）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征税范围，你部所属中国收养中心办理涉外送养弃婴、孤儿的服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办理涉外送养弃婴、孤儿收取的涉外收养服务费，不征收营业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